

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3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通过香港中矿增加对赞比亚中矿投资总额的议案》

同意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矿国际勘探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（英文名称为SINOMINE INTERNATIONAL EXPLORATION (HONG KONG) CO.LIMITED，简称“香港中矿”）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赞比亚中矿资源有限公司（英文名称为Zambian Nonferrous Metals Exploration & Construction Co.,Ltd. 简称“赞比亚中矿”）增加投资额3,530万美元，将赞比亚中矿的投资总额从270万美元变更为3,800万美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人，反对 0人，弃权 0人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色矿业”）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公司向中色矿业借款2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一年，用于公司海外并购项



目和经营资金周转。

中色矿业持有本公司60,712,34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1.57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董事刘新国、王平卫、欧学钢、汪芳淼、陈海舟在中色矿业任职，且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，是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回避 5 人，同意 4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